

关于宿舍电器的安全使用管理规定（试行）

1. 根据《南方科技大学章程》、《南方科技大学学生手册》、《南方科技大学学生公寓管理办法》等有关规定，结合树仁书院实际，制定本规定。
2. 本规定适用范围为树仁书院学生宿舍全体(包括自习室，活动室)电器（公共电器和私人电器）使用规范。
3. 学生应掌握安全用电常识。不得私自改造寝室电路。不得使用不符合安全要求的电器设备。禁止使用无自动保护装置的电器设备。
4. 学生公寓电路维护全部交由物业专业人员进行统一管理，严禁学生私自维修寝室电路、电器。
5. 学生应养成节约用电的良好习惯，寝室没人需要关灯，关闭空调、风扇、排气扇。用电器除有自动保护和待机外，也应切断电源。
6. 宿舍内禁止长时间使用总电流超过线路额定电流的电器，线路额定电流（10A）换算为 220V 电压电网下，功率为 2200W。
7. 宿舍内不允许使用存在安全隐患的电器，包括但不限于电磁炉，电暖器，电热水壶，电烤箱，电饭煲等电热转化电器。
8. 树仁书院宿管会将进行定期宿舍电器安全使用通查（每学期至少一次）以及不定期宿舍违章电器使用抽查（主要是收到举报，投诉时进行）。
9. 发现违反安全使用规定的学生，学校按照规定进行教育和相应的处分。发现违规使用危险电器的学生，直接没收并且做出相应处罚，发现违规使用存在安全隐患的电器的学生，予以进行安全教育，待其接受教育并检讨过后归还电器。
10. 所有学生需填写宿舍个人电器统计表（功率超过 800W 的电器），学习本规定。对于违反本管理规定造成事故者，自行承担后果，并依照《南方科技大学学生违纪处分条例》给予相应的处分。

本规定自公布之日开始实施。



(扫二维码填写宿舍个人电器统计表)

树仁书院宿舍管理委员会

2015 年 12 月